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安徽维森智能识别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合作事项是基于互赢互利的原则，该合作的顺利推进在未来将为公司业务带来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对外担保综合考虑了被担保人业务发展情况及其偿债能力，同时，公司针对本次担保事项已采取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此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一致同意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颀_____

翁晓斌_____

苏宏业_____

年 月 日